



##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2020年山东省(聊城市本级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停车场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之

# 法律意见书

中国 聊城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西路交大科技园7号楼401室

电话 8216868



#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2020年山东省(聊城市本级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停车场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之

## 法律意见书

(鲁智祥2020 非16号)

###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



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2020年山东省（聊城市本级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停车场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披露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评级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聊城市本级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停车场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2、发行主体：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
- 5、发行总额：项目总投资3,40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800.00万元，本期债券拟发行专项债券2,600.00万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概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聊城市市本级发展项目——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停车场项目。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 1、项目概况

#### (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昌府区繁森路西，朝阳胡同两侧。

#### (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停车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08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74.00 m<sup>2</sup>，其中两层停车楼面积 1500.00 m<sup>2</sup>，公厕面积 74.00 m<sup>2</sup>；安装直流充电桩 10 个。项目建成后可提供 98 个停车位（其中大车停车位 30 个，小车停车位 68 个），公厕 1 处（其中女厕蹲位 10 个，男厕蹲位 6 个，小便池 6 个，残位 1 个）。

#### (3) 项目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3400.00 万元，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用 2606.304 万元、工程费用 563.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1.90 万元。

### 2、项目审批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聊城市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发改审批函[2020]29 号），同意聊城市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停车场项目。



(2) 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聊城市东昌府区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停车场项目承诺函》。

(3)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用字第 371501202000013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4) 聊城市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7150200000612。

(5) 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3、项目建设单位：

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停车场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CB17W2N，法定代表人：韩福江，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住所：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水城大道度假区管委会南 700 米路东，经营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停车场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中介服务机构

#### （一）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3、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新世纪债评（2020）010666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谊会”）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 1、审计机构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720738767X 的《营业执照》。新联谊会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华滨，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企业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西路中段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经营范



围为：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837465770334，成立日期：2002年2月2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张翠荣，登记机关：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核准日期：2017年5月9日，营业场所：山东邹城市兖山路北首，经营范围：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联谊会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1999年12月13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8号。设立批准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9]91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2001年12月3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83701，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协[2001]96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作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 3、专项评价报告

2020年5月10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2020年山东省(聊城市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停车场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联谊济审核字〔2020〕第17号)



（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认为：“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和项目运营收入。按照聊城市城区 2020 年 GDP 目标增速（4.0%）的 100%、90%、80%计算的聊城市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停车场项目建设项目收益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40、1.38、1.36。经测算，在对本期聊城市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停车场项目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专项债券项目，在土地出让价格分别以聊城市城区 2020 年目标增速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土地出让收益和项目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的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28639034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四、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和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但项目自身运营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施工进度、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土地出让收入易受到土地价格、经济下行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特殊事项说明：

关于与本项目指定地块相关的其他专项债券信息披露：



(1) 2019年7月26日，2019年山东省(聊城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发行，其中：聊城市市区综合提升项目发行规模90000万元，发行期限10年，票面利率3.41%，付息频次6个月，付息日每年1月29日、7月29日，到期日2029年7月29日。

(2) 2020年5月，聊城市香江片区教育基础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6000万元，计划2021年5月拟发行3409万元，发行期限均为10年。

#### (四)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五、偿债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均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均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响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5、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161号文”的相关



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7、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二份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法律  
意见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孙凯

经办律师: 许家文



2020年5月11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

山东智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592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执业机构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04109108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孙凯

B20023700000067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2501197401270353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备 注

二〇一八年



有效期：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合格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69851

执业机构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9101275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71502359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持证人 许宗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02198809113810